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鄭薰蘋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51
傳真：(02)29601544
電子信箱：ag21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四字第1112302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122857476_111D2518860-01.pdf、
11122857476_111D2518861-01.TI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函影本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)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莊區瓊林教育基金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12/01 09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張瑀婕

水利局



1112328590

(2022/12/01)

